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
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所涉及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2023年度公司董事的任职及考核情况，结合实际经营业绩，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姓名	职位	税前薪酬总额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它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胡仁昌	董事长	60.85	否
陆小健	董事、总经理	84.14	否
吴迪增	董事、副总经理	100.38	否
孙宏亮	董事、副总经理	108.65	否
YU BIN	董事	108.33	否
徐铭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34.28	否
胡国柳	独立董事	10.00	否
刘玉龙	独立董事	10.00	否
谢雅芳	独立董事	10.00	否
潘柏鑫	监事	14.61	否
杨海宇	监事	43.41	否
李博	监事	40.61	否

房宏强	财务负责人	128.69	否
合计		753.95	-

二、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10万元整/年（税前）。

（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四）监事

公司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不以监事职务领取津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按其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三、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各位董事、监事在讨论及审议本人薪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及披露。

（二）上述津贴和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扣缴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